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2025/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博士 (主席)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吳志勇先生 (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湯玉雲女士 (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李詠怡女士 (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

王玲芳女士 (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

陸雪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 (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 (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 (主席) (於2025年9月25日獲委任)

梁兆康先生 (於2025年9月25日獲委任)

李壯博士 (於2025年9月25日獲委任)

封志宏先生 (於2025年9月25日獲委任)

汪滢溢女士 (於2025年9月25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謝輝博士

李壯博士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

公司秘書

李壯博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43 號
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

開曼群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代號

1955

網址

www.johnson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及保安服務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7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0.7%。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6.1%下降至3.7%。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2.6%至約7.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受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國際油價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營商環境依然面臨壓力。加上「北上消費」熱潮持續深化，整體消費力度仍顯疲弱，為香港經濟復甦的力度與速度帶來挑戰。疲軟的經濟環境使各行各業面臨多重經營壓力，並持續影響客戶採購偏好；清潔服務行業部分原本非以政府清潔服務為重心的市場參與者亦轉向爭取政府客戶，導致競爭加劇，清潔服務行業毛利率面臨持續下行壓力。此外，期內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頻繁，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不僅增加前線員工的工作負荷，亦顯著推高額外人手成本。

在此不利環境下，本集團仍逆勢保持穩健營運。面對政府線市場的激烈競爭，集團持續優化投標策略，積極招攬人才以強化其高端商業線團隊。本集團亦旨在提升服務質量，全力拓展收入來源。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在手合約金額（未履約部分）按服務日期計約67.8億港元，相較2025年3月31日增加40.7%。期內我們的業務取得突破，政府線方面，成功獲取不同區域多個大型街道清潔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油尖區、西區、西貢區、元朗區、大埔區、葵青區的街道清潔合約），亦取得其他政府部門的重大清潔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海事處的跨境客運碼頭、衛生署清潔支援服務）；而本期間後至今亦已獲取大型合約，如為旺角區、司法機構、多區大會堂、文娛中心及劇院提供清潔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商業線業務亦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於本期間成功取得更多的清潔服務合約，擴大了其高端客戶的市場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多個頂端大型商場、知名大學、高端住宅、國際性百貨公司。在標誌性項目方面，繼2024/25年度本集團成為為兩間大型公立醫院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病人搬運、藥物運送及環境清潔）的承辦商，本期間後亦在文化藝術領域取得突破，成功獲得香港其中一家標誌性博物館和一家知名藝術中心的清潔服務合約，展現本集團於取得高端品牌認可方面的實力。

垃圾運輸業務於本期間持續穩健發展。憑藉專業營運團隊的努力與充足資源投入，本集團維持於香港機場貨運站垃圾運輸服務的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專業蟲害管理業務。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路穩步發展，所提供的專業蟲害管理與優質消毒服務，已與清潔主業形成交叉銷售機會，創造業務協同效益。

保安服務業務自2023年10月推出以來迅速發展，已成功獲得多個大型住宅及若干政府保安服務合約。本集團亦獲某知名物流公司、國際時裝品牌的私人會員活動以及國際銀行大型活動的保安服務合約。預期保安服務將成為推動集團增長的新動力。

總結本期間，本集團於政府與商業業務線均實現顯著進展。為鞏固核心業務，我們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引進專業人才以強化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並透過加強現場管理與前線服務，提升營運效益，推動數字化建設，研究及探討人工智能應用，嚴控成本，助力集團實現長期利潤增長。我們將繼續以清潔服務為業務核心，並積極拓展保安、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等新業務，進一步豐富業務結構，加速整體發展動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576.1百萬港元及714.2百萬港元，增加約861.9百萬港元或120.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政府線及非政府線的清潔業務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518.3百萬港元及67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收益約96.3%及93.9%，增加約2.4%，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承接新合約產生的直接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57.8百萬港元，較2024年相應期間約43.8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31.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及6.1%。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近年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合約盈利能力下降。同時，短期內同步開展多份合約亦令前期投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7.4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增加8.7百萬港元或22.5%，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及5.4%。該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及強化業務及營運團隊，以支持急速增長的業務量。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浮動利息開支。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4%及0.0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增銀行借款和整體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期內溢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22.6%。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經營活動與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610.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07.7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78.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0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5.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2百萬港元）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849.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22.2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本集團預期向這些客戶收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將繼續改善信貸及收款管理。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1.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9.3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倍（2025年3月31日：2.6倍）。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約為360.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6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增加，其與業務量增加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78.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0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包括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保函）約為1,320.5百萬港元，其中約627.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2.9%（2025年3月31日：1.7%），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為為購置車輛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新增的借款所致。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7.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於購置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車輛，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發出的履約保函以及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319,25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57,080,000港元（經審核）。履約保函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2,53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56,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本期間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逾13,000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逾10,0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是根據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營運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及加強辦公室支援。

獨立審閱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28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經甄選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全體報告，且僅為此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據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576,054	714,234
服務成本		(1,518,283)	(670,448)
毛利		57,771	43,786
其他收入	7	439	4,553
其他收益淨額	8	232	228
應收賬款準備(撥備)/撥回		(50)	840
行政開支		(47,445)	(38,704)
營運溢利		10,947	10,703
融資成本	9	(2,190)	(485)
除稅前溢利		8,757	10,218
所得稅開支	10	(1,614)	(9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	7,143	9,2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1.4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於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258	107,841
使用權資產		19,646	20,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39	12,92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072	141,1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849,262	422,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239	20,699
即期稅項資產		2,507	2,507
存貨		3,328	3,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27	29,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1,271	302,569
流動資產總值		1,181,234	781,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45,911	29,85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59,420	265,959
應付股息		4,3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78,082	6,526
租賃負債		2,526	2,168
流動負債總額		790,289	304,510
流動資產淨值		390,945	476,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4,017	617,8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於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41	5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	1,453
租賃負債		3,126	–
遞延稅項負債		9,627	8,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94	10,102
資產淨值		610,523	607,730
權益			
股本	18	5,000	5,000
儲備		605,523	602,730
權益總額		610,523	607,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5,000	46,999	6,450	537,831	596,2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233	9,233
已批准股息	-	-	-	(4,700)	(4,7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4,533	4,533
於2024年9月30日	5,000	46,999	6,450	542,364	600,813
於2025年4月1日	5,000	46,999	6,450	549,281	607,7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143	7,143
已批准股息	-	-	-	(4,350)	(4,350)
期內權益變動	-	-	-	2,793	2,793
於2025年9月30日	5,000	46,999	6,450	552,074	610,5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3,071)	(96,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5)	(401)
已收利息	382	4,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57	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57)	(1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189)	(6,731)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31)	(4,881)
保理貸款增加	286,03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044)	(3,668)
已付利息	(2,096)	(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962	(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298)	(112,08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69	426,96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71	314,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1,271	314,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因採納上述修訂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已頒佈新訂準則的影響

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可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變更，重點在於損益表中所列示的財務表現信息，此變更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主要變更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稱為替代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的披露要求，及(iii) 加強對信息匯總和分解的要求。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近。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級別中的層級。倘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804	–	1,804
人壽保險投資	–	11,335	11,335
	1,804	11,335	13,139

描述	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713	–	1,713
人壽保險投資	–	11,208	11,208
	1,713	11,208	12,9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2025年4月1日	11,208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27
於2025年9月30日	11,335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2024年4月1日	10,89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16
於2025年3月31日	11,208

在損益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於以下日期的資產公平值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1,804	1,713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前任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人壽保單的公平值乃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倘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增加／減少6%，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8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672,000港元（經審核）。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年度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收益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1,576,054	714,23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76,054	714,234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82	4,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	61
	439	4,553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4	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18	136
	232	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94	15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96	326
	2,190	48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903
遞延稅項	1,614	82
	1,614	98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29	10,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2	2,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4)	(92)
應收賬款準備撥備／（撥回）	50	(840)
有關短期租賃付款之開支	816	223

12. 股息

董事不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7港仙已於2025年9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2025年10月10日派付。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143	9,2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續）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用作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7,426,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021,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51,367	424,213
應收賬款撥備	(2,105)	(2,055)
	849,262	422,1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15,096	380,452
91至180日	24,717	25,767
181日至1年	9,247	10,779
1年以上	2,307	7,215
	851,367	424,213

16.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134	19,057
31至60日	4,324	9,905
61至90日	3,171	800
90日以上	1,282	95
	45,911	29,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8,082	6,5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4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378,082	7,97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78,082)	(6,526)
	—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453

年利率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保理貸款	HIBOR+1.0% 至 HIBOR+1.3%	—
其他借款	4.23%至4.72%	4.24%至4.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

19.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319,25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57,080,000港元（經審核）。履約保函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2,53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56,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92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合規顧問費(附註)	180	180

附註：該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有一個共同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59	2,696
花紅	2,594	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00
	5,857	3,579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5年 9月30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	實益權益	210,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2.00%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4.25%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30.75%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30.75%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30.75%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瀚藍（佛山）投資有限公司（「瀚藍佛山」）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其他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5年 9月30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廣東南海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恒健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佛山市南海瀚藍固廢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瀚藍固廢處理」)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佛山市南海瀚藍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瀚藍環保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南洋」)	實益權益	45,000,000 (L)	9.0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及鐳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所有股份。珠海華發因此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 1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ii) 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 22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粵豐環保由瀚藍擁有 92.77% 權益，而瀚藍則由瀚藍佛山全資擁有。瀚藍佛山分別由瀚藍固廢處理及南海恒健基金擁有 56.52% 及 43.48% 權益。瀚藍固廢處理由瀚藍環保投資全資擁有，而瀚藍環保投資則由瀚藍環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瀚藍、瀚藍佛山、瀚藍固廢處理、南海恒健基金、瀚藍環保投資及瀚藍環境各自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截至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自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份有關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審閱，且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最近刊發本公司 2024/2025 年報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謝輝	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辭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非執行董事。
李壯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范招達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梁兆康	1.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退任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封志宏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謝輝

香港，2025 年 11 月 27 日